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 學。

貳、案

由: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 生健康檢查,其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 未依規定詳列配合事項,且無家長簽章、 受檢 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,致學生 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; 復該校辦理 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詳細向學生和家 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、進行方式及配 合事項,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爭議;又三 多國中之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並未有 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 ,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,臺北縣 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 轉知所屬辦理,致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 疝氣檢查方法不分,且與規定不符,使高 達 43%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,均有違失 , 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(下稱三多國中)新生健康檢查,爆發侵犯隱私,男醫師拉開女學生褲頭視診,處 一女學生情緒崩潰痛哭等情,凸顯該校辦理新生健康檢 查未事前詳細說明涉及私密處之檢查方式,致引發不尊 重學生人權,相關機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疑有違失情事 。為釐清案情,本院爰就相關待證事實及應行調查復 ,擬定履勘問題,先行向三多國中調取案情相關查復 料,俾瞭解本案處理經過,調查委員並率協查人員於 98 年10月30日,赴三多國中進行現地履勘瞭解該校健康

經調查結果,發現本案三多國中對於健康檢查通知 書及檢查前置作業未盡問延,承辦該校新生健康檢查之 醫師疝氣檢查方式不一等缺失,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 列如下:

- 一、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,其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6點配合事項,且無家長簽章、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,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,核有不當:
  - (一)按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:「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,而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:「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,應通知學生及家長,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

- 。」教育部編印之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手冊」(下稱工作手冊)第4章第1節、壹、七、 (三)亦規定:「學校應於健康檢查預定實施日期前 一週,分發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給受檢學生及家 長,說明檢查意義、日期、項目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 事項。」依同章第2節、壹、四規定,學校應發給 學生及家長「健康檢查通知書」說明檢查意義、日 期、項目、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經查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辦理 新生健康檢查,同年 9 月 30 日發放「新生健康檢 查通知書」,此通知書與上開工作手冊附錄 6 之「 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格式」相比較,其內 容除未詳列如表一所示 2-7,6 點配合事項外,復 無家長簽章、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欄位。健康 檢查辦理完畢後,因辦理健檢引發爭議,三多國中 始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召開學校 2 次學 生健康檢查檢討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為 對健康檢查通知書增設受檢意願欄位、增加檢查目 的及檢查方式之說明。
- (三)綜上所述,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,其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未依規定詳列如表一所示之6點配合事項,且無家長簽章、受檢意願及健康檢查回條之欄位,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多元選擇,核有不當。

表一.教育部與三多國中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書比較表

項目	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	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
檢查項目	眼、耳、鼻、喉、牙齒、胸(含心臟、呼吸)、腹部(含疝氣、 泌尿生殖器等)、四肢、皮膚等。	1. 眼、聽力、耳鼻喉、脊柱胸廓、心臟呼吸腹部、四肢、皮膚、泌尿系統(了解男生有無疝氣…)、口腔、尿液。

項目	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	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
77 4	<b>从月刊于上风水似旦介尺型产</b> 自	2. 檢查時會有身體觸診,男
		性學生檢查泌尿生殖器
		將有個人隱私之問題。
	1. 當天請穿著體育服裝(或上下	1. 學生有任何問題或疑
	身可分開的服裝),天氣冷可	問;請向導師或健康中心
	另加外套,避免穿緊身套頭衣	護理師報告。
	服。	2. 健康檢查當日,請著運動
	2. 若非緊急事故,當天請勿缺	服。
	席。若因故缺席應配合另行擇	三多國中未詳列教育部編
	期補查。	印之工作手册附錄 6「學生
	3. 檢查前請做好個人衛生(潔	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參考
	牙、沐浴),以方便醫生檢查。	格式」2-7,6點配合事項。
	4. 胸腹部檢查時,檢查場地會有	
	屏風遮蔽,並有老師、工作人	
	員或義工媽媽在現場協助,維	
配合	護學生隱私,請給予貴子弟妥	
事項	適說明,以減輕焦慮。	
	5. 檢查完成,會發給學生「健康	
	檢查結果通知單」。	
	6. 若檢查結果發現有異常,請您	
	陪同子女前往所建議之專科	
	醫院(診所)進行複查,並將	
	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「健康	
	檢查結果通知單」之回條上交	
	退学校老師。   7. 學校將依您的複檢結果建立	
	1. 学校將依您的後檢結不是立 學生健康資料,進行學生健康	
	字主健康貝科/進行字主健康   的追蹤管理。	
	8. 如有任何疑慮請以回條或電	
	話與健康中心聯絡。	
受檢	列有欄位,並註明當天無法配	未列有欄位,亦未註明「當
意願	合,願意配合擇期補檢。	天無法配合,願意配合擇期
欄位		補檢」之說明,
健康	有	無
檢查		
回條		

- 二、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未依規定組成 工作小組,亦未詳細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健康檢查實施 方法、進行方式及配合事項,致引發不尊重學生人權 爭議,核有未當:
  - (一)依上開工作手冊第 4 章第 1 節、肆、二、(一) 2 規定,驗收項目應辨識健康檢查方法是否符合本、作手冊中之健康檢查方法。依同章第 2 節、壹、儉查前置作業應組成「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應組長、歲責主任任召集人。內達工作小組」,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。內達工作小組」,主任不為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總理人員、等所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相關工作協調會,擬定實施計畫,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相關主意事項。此外,依同節壹、六規定,學校應「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、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」
  - (二)經查三多國中於 98 年 9 月 7 日委託仁愛醫院辦理 新生健康檢查,其後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僅辦理健康中心宣導新生健康檢查健康相關事 項、協助部分提出疑惑之學生解答健康檢查問題、 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,10 月 7 日於導 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(表二)。足見三多國中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,未依規定組成工作的 額會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 相關注意事項。該校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 召開 2 次學生健康檢查會議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作 為,爾後請承辦醫療院所協助及加強學校健康檢查 相關宣導作業。
  - (三)據上所述,三多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,

未依規定組成工作小組,召開工作協調會詳細說明 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,並向學生及家長詳 述檢查項目、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,致引發不尊重 學生人權爭議,核有未當。

表二.三多國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表

日期	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
	本校第 1 屆新生上學期開始,上班首日,各處主任及各
8月3日	組長到職(學務處: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衛
	生組長、體育組長)。
	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(北教學字第 0980555404 號),依
8月3日	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體(二)字第 0980134415 號書
0704	函指示各校辦理健康檢查工作,並補助每位學生(國中)
	新台幣(下同)155元。
8月13日	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來函(北教學字第 0980615045 號),揭
0 /1 10 14	示「健康檢查上傳資料格式標準與範例」。
8月17日	護理師到職,接辦健康檢查相關業務。
9月3日	簽陳本校「98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」辦理方式及時間。
	1. 尋訪醫療院所,並決定委託在地規模較大之「樹林市
9月3日至	仁愛醫院」承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。
9月7日	2. 參酌「委託專業醫療服務契約參考範本」, 聯繫並了解
	醫療院所承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之經驗、項目、方式。
	1. 學校 456 位學生(依實際學生轉入出情況修正),共計
9月7日	需 70,680 元。依採購法規定,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
9714	的十分之一,逕洽廠商進行採購。
	2. 簽核及訂約。
	發放「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通
9月30日	知導師,讓學生及家長(請學生將通知單帶回)知悉。通
	知單註明:若有疑問可洽導師或健康中心。
9月30日至	健康中心宣導健康檢查相關事項,並協助部分提出疑惑
10月6日	之學生,解答健康檢查問題。

日期	新生健康檢查前置作業情形				
10月2日	通知導師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。				
10月6日	集合班長、衛生股長再度宣導健檢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。				
10月7日	導師會報再度提醒導師健檢活動。				

- 三、三多國中之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並未有任何關於 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,仁愛醫院醫師卻對 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;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 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,致醫師進行腹股 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,且與規定不符,使高達 43%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,均有違失:
  - (一)依據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頒 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:「各 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,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 辨理。」該辦法所定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規 定,腹部檢查項目含疝氣,實施對象未限定男女生 ;泌尿生殖器檢查僅適用男生。復依教育部編印之 上開工作手冊第2章第1節、捌、三記載腹部檢查 之方法為:「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、屛風或 遮簾。疝氣檢查時最好仰臥,作腹部之觸診及扣診 ,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、腹部疝氣或其他異常如隆 起腫塊。」該節玖、一記載泌尿生殖器官檢查之腹 股溝疝氣,僅適用男生。該節玖、三(三)記載腹 股溝疝氣之檢查方法為:「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 ,以視診或觸診檢查。」「檢查兩側腹股溝,看看 是否有異常腫塊及壓痛。可請學生吹氣球,或令其 鼓起臉頰、嘴巴充氣、肺部深吸氣後,用力快速吹 出口中氣體,觀察其腹股溝是否突出;亦可請學生 作跳躍動作後觀察之。」(表三)依上開規定,男 生應作腹股溝疝氣檢查及腹部疝氣檢查,女生僅應

作腹部疝氣檢查。

- (二)經查三多國中之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僅記載男 生應作泌尿系統檢查了解有無疝氣,並未有任何關 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。惟三多國中實 施新生健康檢查,係由仁愛醫院醫師艾翰銘、秦維 廉與徐嚖茹 3 位醫師檢查,均對男女學生進行疝氣 檢查。本案調查委員為釐清事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赴該校現地履勘並隨機抽訪 14 名 ( 男 2 人、女 12人)受檢學生,逐一詢問疝氣檢查受檢經過,發 現以視診方式檢查計 11 人,其中 9 人係拉開褲頭 至腹部作視診檢查,2人以蹲站方式進行視診檢查 ;觸診檢查為3人、10人未有疝氣受檢經驗、感受 不舒服者 6 人(表四),比率高達 43%;而且本案 仁愛醫院醫師進行三多國中女學生疝氣檢查方法 不分,或以拉開受檢學生褲頭至腹部、以蹲站或蹲 跳方式進行疝氣視診檢查,或未拉褲以蹲站視診檢 查、或未拉褲以觸診方式、或拉褲至腹部以觸診方 法檢查,與上開規定「最好讓學生仰臥,作腹部之 觸診及扣診 | 檢查方法不符。
- (三)復查教育部修正上開工作手冊後,業於98年8月6日以台體(二)字第0980134415號書函說明:「手冊訂有學生健康檢查方法(含理學、實驗室)、作業流程等。」請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,作為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依據。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僅將上開工作手冊以98年8月13日北教學字第0980660044號函轉該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,並未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。該局亦於98年12月8日北衛醫字第0980149300號函表示,「未曾接獲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相關資料,對其內容無所知悉,故未再行函轉所屬。」,導致上開工作手冊

所訂檢查方法形同具文,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,且與規定不符,使高達 43%之受檢女學生感受不佳。

(四)綜上所述,三多國中之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並未有任何關於女學生應作腹部疝氣檢查之記載,仁愛醫院醫師卻對女學生進行疝氣檢查;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未將工作手冊函請該府衛生局轉知所屬辦理,致仁愛醫院醫師進行腹股溝或腹部疝氣檢查方法不分,且與規定不符,使高達43%之受檢女學生感到不舒服,均有違失。

表三.學生健康檢查腹部及腹股溝疝氣規定一覽表

檢查項目	腹部檢查	泌尿生殖器官檢查
檢查內容	疝 氣	腹股溝疝氣
檢查方法	檢查時最好讓學生仰臥,作	請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,
	腹部之觸診及叩診。	以視診或觸診檢查。可請
		學生吹氣球,或令其鼓起
		臉頰、嘴巴充氣、肺部深
		吸氣後,用力快速吹出口
		中氣體,觀察其腹股溝是
		否突出; 亦可請學生做跳
		躍動作後觀察之。
檢查部位	腹部	兩側腹股溝
實施時間	國小新生、國小四年級、國	除大專校院新生視需要辦
	中新生、高中職新生、大專	理外,國小新生、國小四
	校院新生所應檢查項目。	年級、國中新生、高中職
		新生均應檢查。
檢查對象	男生、女生	男生

表四.三多國中新生健康檢查疝氣受檢情形表

代	性	視	診	觸診		是否	檢查醫師	國小	
號	別	未拉褲	拉褲至	未拉褲	褲 拉褲位置		不舒		有無
		, . ,	腹部	腹部	腹部	股溝	服		受檢
A	女	∨蹲站					否	秦維廉	無
В	女		<b>V</b>				否	艾翰銘	無
С	女		Ⅴ站				否	徐嚖茹	無
D	女		∨蹲跳				有	艾翰銘	無
Е	女	∨蹲站					否	秦維廉	無
F	女			<b>V</b>			否	徐嚖茹	有
G	男		>				否	艾翰銘	無
Н	女		>				有	艾翰銘	無
I	女		<b>V</b>				有	艾翰銘	無
J	女				>		有	艾翰銘	有
K	女		<b>&gt;</b>				否	艾翰銘	有
L	男					<b>V</b>	否	秦維廉	無
M	女		>				有	艾翰銘	有
N	女		<b>V</b>				有	艾翰銘	無

綜上所述,三多國中委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,其「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」未依規定詳列如康康之願及健康檢查通知,致學生及檢查查前置與學生人類,致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人類,對學生,對學生,對學生,對學生,對學生,對學生,對學生,對方法不分學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失,對有達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生,對有達失,對有達失,

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。